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76,548	179,593
銷售成本		<u>(626,983)</u>	<u>(116,008)</u>
毛利		49,565	63,585
其他收入		787	1,2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1	(6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669)	(23,950)
財務成本	5	<u>(5,074)</u>	<u>(5,513)</u>
除稅前溢利	6	22,720	35,331
所得稅開支	7	<u>(6,640)</u>	<u>(5,074)</u>
本期間溢利		16,080	30,25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773)	(4,25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u>(64,680)</u>	<u>(98,130)</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66,453)</u>	<u>(102,386)</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50,373)</u>	<u>(72,129)</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930	26,832
— 非控股權益	<u>2,150</u>	<u>3,425</u>
	<u>16,080</u>	<u>30,257</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221)	(62,909)
— 非控股權益	<u>(6,152)</u>	<u>(9,220)</u>
	<u>(50,373)</u>	<u>(72,12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41港仙
	<u>0.41港仙</u>	<u>0.7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754	1,391,712
使用權資產	29,091	29,09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68,265	1,305,913
商譽	580,667	599,352
其他無形資產	165,102	104,347
其他金融資產	4,076	5,7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210	3,313
	<u>3,402,165</u>	<u>3,439,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7,696	25,120
其他應收賬款	10 22,819	40,7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24	1,6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792	143,105
	<u>105,931</u>	<u>210,68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1 347,143	419,1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062	130,119
合約負債	2,503	32,655
租賃負債	957	537
應付稅項	149,516	159,899
	<u>626,181</u>	<u>742,373</u>
流動負債淨額	<u>(520,250)</u>	<u>(531,6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81,915</u>	<u>2,907,784</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200	30,786
其他應付賬款	11	548,406	515,546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3,886	13,290
租賃負債		1,064	94
遞延稅項負債		307,376	314,712
		<u>898,932</u>	<u>874,428</u>
資產淨值		<u>1,982,983</u>	<u>2,033,3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9,227	339,2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10,989	1,555,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0,216	1,894,437
非控股權益		132,767	138,919
權益總額		<u>1,982,983</u>	<u>2,033,3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除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報」）所呈列者一致。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20,250,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並信納就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要求而來自本集團金融機構之貸款融資於需要時可用，經考慮下列情況：(i)未提取的融資額度及(ii)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與金融機構就於本集團之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借貸進行積極磋商，從而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後可對其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該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的貨幣金額」。一項會計政策可規定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區別。

於本期間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應用者相若。此外，管理層於作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作出假設。

4.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於去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黃金回收業務，而董事會將其視為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董事會依據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其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 於中國從事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 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標準。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2,423	484,125	676,548
銷售成本	(143,442)	(483,541)	(626,983)
分部業績	<u>48,981</u>	<u>584</u>	<u>49,56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9,593	—	179,593
銷售成本	(116,008)	—	(116,008)
分部業績	<u>63,585</u>	<u>—</u>	<u>63,585</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565	63,58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787	1,27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1	(6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669)	(23,950)
財務成本	(5,074)	(5,513)
除稅前溢利	22,720	35,331
所得稅開支	(6,640)	(5,074)
本期間溢利	<u>16,080</u>	<u>30,257</u>

就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以及金錠的收益，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交付予客戶）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附註a)	72,112	146,785
客戶B (附註a及b)	不適用	32,808
客戶C (附註a及c)	90,065	不適用
客戶D (附註c及d)	206,692	不適用
客戶E (附註c及d)	277,433	不適用
	<u>277,433</u>	<u>146,785</u>

附註：

- a. 相關營業額指黃金開採業務產生的營業額。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B的相關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客戶的相關營業額為零。
- d. 相關營業額指黃金回收業務產生的營業額。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791	12,007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6,039)	(9,20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99	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2,923	2,670
	<u>5,074</u>	<u>5,513</u>

附註：

期內已資本化借貸成本自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且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按 9.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0%) 之資本化率計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304	1,113
其他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	6,983	9,47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4	760
總員工成本	<u>9,171</u>	<u>11,343</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38	5,684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614,834	105,183
— 文檔轉移費用	5,776	5,506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32	17,670
— 使用權資產	1,303	1,533

附註：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採礦礦石加工成本約110,8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456,000港元)、運輸成本約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0,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17,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10,000港元)及舊黃金採購成本約483,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之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3,795	5,3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8	248
	<u>3,963</u>	<u>5,569</u>
遞延稅項	2,677	(495)
	<u>6,640</u>	<u>5,074</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且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3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392,272,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2,27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2,834	2,867
減：撥備(附註)	(490)	(490)
	<u>2,344</u>	<u>2,37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1	38,156
可收回增值稅	244	252
	<u>22,819</u>	<u>40,785</u>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90	4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0</u>	<u>49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a))	416,641	445,391
應付關連方賬款 (附註(b))	412,804	426,137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c))	66,104	63,181
	<u>895,549</u>	<u>934,709</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347,143	419,163
— 非即期部分	548,406	515,546
	<u>895,549</u>	<u>934,70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約207,8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069,000港元)；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借貸約16,2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92,000港元)，按12%之年利率固定計息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償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2%之年利率固定計息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償還)。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償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償還)。

1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7,64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根據擔保安排之條款，倘借款人無法償還付款，則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未償還借貸，連同借款人欠付之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本集團之擔保期自授出相關銀行融資日期起計為期3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已動用相關銀行融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9,560,000港元），有關擔保乃透過向銀行質押借款人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5,600,000元之物業及機器而作出。董事認為，根據借款人已質押資產之公平值，融資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作擔保授予借款人之銀行融資已到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續或提供新財務擔保。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與蔣薇女士及盧婷女士（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339,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交割，而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78,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76,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59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其黃金相關業務擴展至黃金回收業務。該業務於中期期間貢獻營業額約484,125,000港元。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章節。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3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營運溢利減少約12,902,000港元，主要由於已開採的每噸平均礦石金品位下降及產生更多挖掘成本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2,66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3,950,000港元減少約5.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業務回顧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2,42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79,593,000港元增加約7.1%，主要由於黃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每克人民幣374元上升至中期期間的每克人民幣435元。

銷售成本約為143,44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16,008,000港元增加約23.6%。來自該業務之毛利約為48,981,000港元（毛利率為25.5%），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毛利約63,585,000港元（毛利率為35.4%）減少約23.0%。銷售成本增加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已開採的平均礦石金品位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每噸5.05克減少至中期期間的每噸3.89克；及(ii)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產生更多挖掘成本。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包括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中期期間，金錠銷售量為約1.11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125,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483,541,000港元的銷售成本來自此業務。此業務的毛利微薄，約584,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08,0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0,157,000港元）及約1,982,9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3,35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1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3,7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105,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154,2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90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7,5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377,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12%）。至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6,7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28,000港元）利率為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1.550%、貸款最優惠利率+2.025%、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及貸款最優惠利率+2.9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025%、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及貸款最優惠利率+2.95%）。借貸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8.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66,1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181,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零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到期。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392,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339,22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8名及191名僱員。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鉤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9,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43,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而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儘管新冠疫情（「疫情」）已經結束，特別是中國內地疫情限制及政策的放寬，國際地緣政治的危機、持續的通脹壓力及美國（「美國」）的銀行危機仍然拖累全球經濟環境，導致經濟增長持續疲弱。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仍可實現收益同比增長約277%。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黃金相關業務擴展至黃金回收業務。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資料，黃金回收的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增長。本集團擬把握此次機會，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於中國內地黃金行業的聲譽。

儘管收益大幅增加，但整體純利同比下跌約47%。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開採的每噸平均礦石金品位下降主要導致黃金開採業務的純利下跌所致。我們預期平均金品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逐步提高，並提升我們的整體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成功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勇集團」）。誠如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宏勇集團主要從事以地下採礦法勘探及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並經營其自有選礦廠。根據現有手上礦證，宏勇集團擁有超過16噸黃金儲量。我們預期宏勇集團的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貢獻及提升我們的表現。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環境及穩定性息息相關。二零二三年三月美國銀行危機引發系統性風險憂慮，美國其中一間評級機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初起下調美國信貸評級，自此之後黃金價格仍保持穩定。此等證明黃金作為避險資產之角色仍然穩固。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組織的調查，黃金繼續受到央行的青睞，其表明部分央行擬於未來12個月增加其持有儲量。此外，降息預期、金融系統性風險及地緣政治風險將繼續支撐黃金價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價格的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任何潛在風險。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同時保持業務發展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可持續發展、安全生產及支持本地社區仍將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安全生產方面，本集團堅持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對所有工人及僱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管理及技術知識技能。為確保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繼續監察及檢討所有營運工廠的廢物及污染物減少措施，以符合相關法規及要求。為支持本地社區，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社區活動。

儘管二零二三年經濟復甦過程充滿不明朗因素，但我們預計後疫情時代將迎來新篇章。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及探索其他投資機會以提升投資組合，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及解釋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原則是通過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制衡實現的。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進行必要之調整。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F.2.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職銜，故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楊國權先生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3.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6.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或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